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6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67

## 释 义 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华恒生物或股份公司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指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华恒	指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泮融	指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泮瑞	指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指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巴彦淖尔华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工生物	指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飞马生物	指	内蒙古飞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和国际	指	合肥市三和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和投资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润华业	指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芳晟创投	指	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容泉	指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容湖	指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广安居	指	中山市广安居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仙瞳	指	江苏惠泉仙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博古	指	温州博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忆誉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忆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恒化工	指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中帼农业	指	合肥中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中帼投资	指	合肥中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迈生物	指	合肥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德国公司 BASF SE 及其子公司
诺力昂	指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曾用名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登公司	指	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市场监管局	指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丰县市场监管局	指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2020）第 00407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程帆律师、洪雅娴律师、李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华恒生物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华恒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恒生物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恒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2、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签到、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4 月 10 日，华恒生物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华恒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5 月 8 日，华恒生物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代表华恒生物股份 76,235,2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2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 100%的赞成票逐项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

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资格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
1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巴彦淖尔华恒	40,014.64	40,014.64
2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秦皇岛华恒	14,037.83	14,037.83
3	补充流动资金	华恒生物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⑧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⑨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9)《关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有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12)《关于修订<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2



项公司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华恒生物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 1、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华恒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华恒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华恒生物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恒生物信息公示资料；
- 5、询问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审阅《公司章程》，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访谈持有华恒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 7、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还有受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份。

(一) 华恒生物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 1、华恒生物系由华恒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261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因此，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华恒生物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013年11月5日华恒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华恒生物，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经核查，华恒生物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华恒生物业已经过兴业证券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恒生物出具的声明，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

2、查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阅读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5、查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前十名客户的交易统计情况表；

6、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核查华恒生物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8、阅读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华恒生物内部控制制度；

9、查验市场监督、税务、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华恒生物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并走访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长丰县人民法院、长丰县公安局、高新区公安分局、蜀山区公安分局等单位；

10、华恒生物信用报告；

11、查阅华恒生物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12、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13、就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华恒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属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华恒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恒生物《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华恒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068 号，以下《审计报告》若无特别标注文号，均指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5、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二）华恒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华恒生物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315 号），华恒生物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华恒生物专业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L-丙氨酸、DL-丙氨酸、 $\beta$ -丙氨酸、D-泛酸钙和  $\alpha$ -熊果苷等，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华恒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华恒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华恒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华恒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华恒生物目前股本总额为 8,100 万股，根据华恒生物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7,550.67 万元、12,63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550.67 万元、11,793.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华恒生物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的工商全套资料，包括：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华恒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华恒生物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

2、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查验公司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套材料，包括：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5、查验公司设立后的一届一次董事会及一届一次监事会的全套材料，包括：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 6、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 7、查验华恒生物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 华恒生物设立的程序、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系由华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华恒有限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华恒生物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华恒生物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华普天健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评估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华恒生物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2、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物资、生产、销售、技术、财务等各部门及各子公司；
- 3、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
-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有关任职及领薪情况的《声明》；
- 5、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就公司财务的规范性情况询问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6、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的信用报告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 7、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合同；
- 8、抽查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9、就对外担保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0、查阅公司的产品列表、《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就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华恒生物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核查，华恒生物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经核查，华恒生物财务独立。

（四）经核查，华恒生物机构独立。

（五）经核查，华恒生物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经核查，华恒生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起人协议书》与设立时《公司章程》，并查验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资料；
- 2、查验现任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声明；
- 3、查验现任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 4、查验现任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等资料；
- 5、查验现任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声明；
- 6、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
- 7、查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公示资料；
- 8、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9、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公示资料；
- 11、查验华恒生物的房产证、土地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

### （一）华恒生物发起人

经核查，华恒生物的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没有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华恒生物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华恒生物 26.43%的股份，此外通过三和国际、恒润华业分别控制华恒生物 13.38%和 4.27%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郭恒平控制 2.96%的股份。因此郭恒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华恒生物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47.04%，系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恒生物设立时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全套工商资料、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2、查验华恒有限 2005 年 4 月设立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3、查验 2006 年 9 月华恒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纪要、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书等全套工商资料、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4、查验 2009 年 8 月华恒有限股权转让时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全套工商资料、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5、查验 2010 年 7 月华恒有限股权转让时的公司变更申请书、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全套工商资料、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资料；

6、查验 2014 年 7 月华恒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7、查验华恒生物 2015 年 1 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全套工商资料、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股款缴纳凭证、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8、查验华恒生物 2015 年 4 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全套工商资料、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股款缴纳凭证、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9、查验华恒生物 2015 年 8 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全套工商资料、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股款缴纳凭证、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10、查验华恒生物 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11、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8 年 2 月终止挂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

人名册》等资料；

12、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8 年 12 月将股份委托安登公司登记托管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安登公司出具的《登记托管确认通知书》《股东名册》。

13、查验了华恒生物终止挂牌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股份转让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关于将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进行工商备案的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安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股东名册》等资料；

14、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全套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认股款缴纳凭证、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安登公司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告知函》《股东名册》等资料；

15、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股转转让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全套工商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安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股东名册》等资料；

16、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全套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安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资料；

17、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安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股东名册》等资料；

18、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安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股东名册》等资料；

19、查验了华恒生物发起人股东股份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一）华恒生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华恒有限 2013 年 9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和华恒生物创立大会，华恒有限的股东作为华恒生物的发起人，以华恒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华恒生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华恒生物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820.00	82.00
2	郭恒平	100.00	10.00
3	张学礼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华恒有限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华恒有限系郭恒华、郭恒平 2 位自然人于 2005 年 4 月出资设立。自设立至 2013 年 11 月变更为华恒生物期间，华恒有限共经历 1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

##### 1、2005 年 4 月 13 日，华恒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企核(2005)第 00095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5 日，华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华恒有限，股东郭恒华货币出资 80 万元，郭恒平货币出资 20 万元。同日，股东签署《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12 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资验字【2005】第 4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华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3 日，华恒有限在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2300690)，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华恒有限设立时，华恒有限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恒华	80.00	80.00
2	郭恒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有限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华恒有限的设立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2、2006年8月，华恒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31日，华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郭恒平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郭恒华，同意华恒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郭恒华出资900万元、黄建坡出资100万元。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4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合民生验字（2006）第034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4日，华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8月7日，华恒有限本次增资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2300690），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华恒有限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恒华	900.00	90.00
2	黄建坡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09年8月，华恒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华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坡所持华恒有限1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恒平。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25日，华恒有限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26172），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恒有限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恒华	900.00	90.00
2	郭恒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0年7月，华恒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5日，华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郭恒华所持华恒有限股权转让8%给张学礼。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恒有限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恒华	820.00	82.00
2	郭恒平	100.00	10.00
3	张学礼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华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恒生物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

2014年7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87号），同意华恒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8月22日，华恒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华恒生物，证券代码：831088。

#### （四）华恒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华恒生物在挂牌期间共经历3次定向发行（增资）、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转让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年1月，华恒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8日，华恒生物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华恒生物以每股人民币4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万股股份，由发行对象三和国际、张冬竹、李新云、唐思青、刘洋认购；股东郭恒平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华恒生物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1日，华恒生物分别与三和国际、张冬竹、李新云、唐思青、刘洋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三和国际认购200万股股份，张冬竹认购31.25万股股份，李新云认购6.25万股股份，唐思青认购6.25万股股份，刘洋认购6.25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4元。

2014年11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7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2日，华恒生物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50万元，资本公积7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13号），确认华恒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4年12月22日，华恒生物发布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月7日，华恒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26172），注册资本：1,250万元。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sup>注</sup>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820.00	65.60
2	三和国际	200.00	16.00
3	张学礼	80.00	6.40
4	郭恒平	75.00	6.00
5	张冬竹	31.25	2.50



6	杨超望	23.00	1.84
7	刘洋	6.25	0.50
8	李新云	6.25	0.50
9	唐思青	6.25	0.50
10	中山广安居	1.80	0.14
	合计	1249.80	99.98

注：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姓名（名称）、股份数额综合记载了本次增资及此前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 2、2015年4月，华恒生物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8日，华恒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在册股东郭恒华、郭恒平和张学礼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4年12月24日，华恒生物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批准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华恒生物以每股人民币21.6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89万股股份，由发行对象江苏高投、兴和投资、芳晟创投认购。

2014年12月28日，华恒生物分别与江苏高投、兴和投资、芳晟创投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江苏高投认购69.4444万股股份，兴和投资认购41.6667万股股份，芳晟创投认购27.7778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21.6元。

2015年1月2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015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9日，华恒生物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1,388,889.00元，资本公积28,611,111.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2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1号），确认华恒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年3月4日，华恒生物发布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5年3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4月9日，华恒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26172），注册资本：1,388.8889万元。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2015年3月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2015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sup>注</sup>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676.6000	48.7152
2	三和国际	200.0000	14.4000
3	江苏高投	138.8444	9.9968
4	兴和投资	110.9667	7.9896
5	郭恒平	98.0000	7.0560
6	张学礼	66.2000	4.7664
7	芳晟创投	46.2778	3.3320
8	张冬竹	31.2500	2.2500
9	李新云	6.2500	0.4500
10	唐思青	6.2500	0.4500
11	刘洋	6.2500	0.4500
	合计	1,386.8889	99.8560

注：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姓名（名称）、股份数额综合记载了本次增资及此前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此次董事会决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公告。在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特别说明：“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公司同时公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

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股东郭恒平于2014年12月12日进行股份协议转让，但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将股份转让给杨超望、中山广安居、北京京振祥安全防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由于郭恒平已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受让方亦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认购时本次发行的股份由江苏高投等3名投资者认购。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相关规定。

### 3、2015年8月，华恒生物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7日，华恒生物与恒润华业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华恒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015年5月8日，华恒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华恒生物以每股人民币21.6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1111万股股份，由发行对象恒润华业认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5月24日，华恒生物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5月27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72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华恒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967.99976万元，其中计入股本911,111.00元，资本公积18,768,886.6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13号），确认华恒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年7月7日，华恒生物发布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5年7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8月12日，华恒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26172），注册资本：1,480万元。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2015年7月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2015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sup>注</sup>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654.6000	44.2297
2	三和国际	200.0000	13.5135
3	江苏高投	138.8444	9.3814
4	兴和投资	110.9667	7.4978

5	恒润华业	91.1111	6.1562
6	郭恒平	75.0000	5.0676
7	张学礼	66.2000	4.4730
8	芳晟创投	46.2778	3.1269
9	张冬竹	31.2500	2.1115
10	张文军	25.0000	1.6892
合计		1439.2500	97.2467

注：在本次增资备案过程中，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份转让。因此，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姓名（名称）、股份数额综合记载了本次增资及此前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 4、2015年9月，华恒生物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5日，华恒生物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公司截至2015年7月9日的资本公积为65,421,973.19元。华恒生物拟以截至2015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14,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共计转增31,08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588万股。

2015年7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208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7月21日，华恒生物已将资本公积31,080,000.00元转增股本。

2015年8月21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了华恒生物2015年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21股】。

2015年9月22日，华恒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26172），注册资本：4,588万元。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2015年8月24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sup>注</sup>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2,029.2600	44.2297
2	三和国际	620.0000	13.5135

3	江苏高投	430.4176	9.3814
4	兴和投资	343.9968	7.4978
5	恒润华业	282.4444	6.1562
6	郭恒平	232.5000	5.0676
7	张学礼	205.2200	4.4730
8	芳晟创投	143.4612	3.1269
9	张冬竹	96.8750	2.1115
10	张文军	77.5000	1.6892
合计		4,461.6750	97.2468

注：在本次增资备案过程中，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份转让。因此，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姓名（名称）、股份数额综合记载了本次增资及此前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华恒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委托安登公司登记托管股权

2018年1月5日，华恒生物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8年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81号），并发布《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59号）。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华恒生物2018年3月12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1,909.2600	41.6143
2	三和国际	620.0000	13.5135
3	江苏高投	430.4176	9.3814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兴和投资	343.9968	7.4978
5	恒润华业	282.4444	6.1562
6	郭恒平	232.5000	5.0676
7	张学礼	205.2200	4.4730
8	芳晟创投	143.4612	3.1269
9	张冬竹	96.8750	2.1115
10	嘉兴容泉	77.6000	1.6914
11	张文军	76.8000	1.6739
12	李琴	31.0000	0.6757
13	罗宏	26.7000	0.5820
14	李新云	19.3750	0.4223
15	刘洋	19.3750	0.4223
16	唐思青	19.3750	0.4223
17	刁晓东	15.7000	0.3422
18	嘉兴容湖	15.0000	0.3269
19	薛金合	8.3000	0.1809
20	房炎	7.5000	0.1635
21	钱祥丰	2.2600	0.0493
22	中山广安居	1.8000	0.0392
23	雷达	1.0000	0.0218
24	叶杏珊	0.8100	0.0177
25	陆勇	0.3100	0.0068
26	陈爱乐	0.3100	0.0068
27	赵后银	0.2000	0.0044
28	王水洲	0.1100	0.0022
29	徐浩	0.1000	0.0022
30	朱力	0.1000	0.0022
31	肖荣超	0.1000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b>4,588.0000</b>	<b>100.0000</b>

华恒生物股票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股份，明确公司股份结构，华恒生物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股份托管于安登公司。2018 年 12 月 24 日，安登公司出具《登记托管确认通知书》及《股东名册》，股权结构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华恒生物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股权结构相同。

(六) 华恒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华恒生物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经历 1 次增资、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在此期间公司部分股东转让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12 月，华恒生物股份转让

华恒生物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部分股东发生转让股份行为并向华恒生物报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8.09.28	郭恒华	诚忆誉达	1,300,000	27.00
2			吴峻峰	200,000	
3	2018.11.20	郭恒华	温州博古	1,100,000	
4			唐艺森	750,000	
5	2018.12.14	郭恒华	马鞍山基石	1,416,563	
6		恒润华业		1,040,000	
7		郭恒平		506,400	
8		郭恒平		黄翊玲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上述报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在安登公司登记。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华恒生物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1,432.6037	31.2250
2	三和国际	620.0000	13.5135
3	江苏高投	430.4176	9.3814
4	兴和投资	343.9968	7.4978
5	马鞍山基石	296.2963	6.4581
6	张学礼	205.2200	4.4730
7	恒润华业	178.4444	3.8894
8	郭恒平	174.4600	3.8025
9	芳晟创投	143.4612	3.1269
10	诚忆誉达	130.0000	2.8335
	合计	3,954.9000	86.2011

同时，由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无需工商登记，而公司股东有将公司股份结构登记于工商登记系统的需求，公司遂决定将最新的股东名册作为现行章程的附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2018年12月28日，华恒生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2、2018年12月，华恒生物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26日，华恒生物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向樊义定向增发47万股，增资价格为2.49元/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635万股。同日，华恒生物法定代表人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7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37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6日，华恒生物已向樊义增发人民币普通股47万股，收到货币出资资金总额人民币117.03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00,300.00元。

2018年12月29日，华恒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25344H），注册资本：4,635万元。



2019年1月11日，安登公司出具《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告知函》，经审核，注册资本变更后，安登公司系统登记华恒生物股份总额为4,635万股。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华恒生物2019年1月11日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1,432.6037	30.9084
2	三和国际	620.0000	13.3765
3	江苏高投	430.4176	9.2862
4	兴和投资	343.9968	7.4217
5	马鞍山基石	296.2963	6.3926
6	张学礼	205.2200	4.4276
7	恒润华业	178.4444	3.8499
8	郭恒平	174.4600	3.7640
9	芳晟创投	143.4612	3.0952
10	诚忆誉达	130.0000	2.8047
合计		3,954.9000	85.3268

### 3、2019年3月，华恒生物股份转让

自华恒生物2018年12月29日增资完成后至2019年3月18日，部分股东发生转让股份行为并向华恒生物报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9.03.06	诚忆誉达	程昶宇	1,274,000	27.00
2			陈即忆	26,000	
3	2019.03.18	郭恒华	江苏趵泉仙瞳	1,111,112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上述报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在安登公司登记。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华恒生物2019年3月18日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1,321.4925	28.5112
2	三和国际	620.0000	13.3765
3	江苏高投	430.4176	9.2862
4	兴和投资	343.9968	7.4217
5	马鞍山基石	296.2963	6.3926
6	张学礼	205.2200	4.4276
7	恒润华业	178.4444	3.8499
8	郭恒平	174.4600	3.7640
9	芳晟创投	143.4612	3.0952
10	程昶宇	127.4000	2.7487
	合计	3,841.1888	82.8736

2019年4月26日，华恒生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因上述股份转让导致的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4、2019年6月，华恒生物第六次增资

2019年6月20日，华恒生物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475728股，共计转增3,465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100万股。

2019年6月21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355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21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4,650,000.00元转增股本。

2019年6月25日，华恒生物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25344H），注册资本：8,100万元。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华恒生物2019年8月9日公司股份数前十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2,309.4043	28.5112
2	三和国际	1,083.4951	13.3765
3	江苏高投	752.1861	9.2862
4	兴和投资	601.1595	7.4217
5	马鞍山基石	517.7994	6.3926
6	张学礼	358.6369	4.4276
7	恒润华业	311.8446	3.8499
8	郭恒平	304.8816	3.764
9	芳晟创投	250.7089	3.0952
10	程昶宇	222.6408	2.7487
	合计	6,712.7572	82.8736

#### 5、2019年6月，华恒生物股份转让

2019年6月，郭恒华、郭恒平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9.06.25	郭恒平	张勤	323,625	15.45
2			林海音	323,625	
3		郭恒华	张世龙	1,294,499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上述报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在安登公司登记。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2,179.9544	26.913
2	三和国际	1,083.4951	13.3765
3	江苏高投	752.1861	9.2862
4	兴和投资	601.1595	7.4217
5	马鞍山基石	517.7994	6.3926
6	张学礼	358.6369	4.4276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恒润华业	311.8446	3.8499
8	芳晟创投	250.7089	3.0952
9	郭恒平	240.1566	2.9649
10	程昶宇	222.6408	2.7487
11	走泉仙瞳	194.1749	2.3972
12	温州博古	192.233	2.3732
13	张冬竹	169.2961	2.0901
14	嘉兴容泉	135.6116	1.6742
15	张文军	134.2136	1.657
16	唐艺森	131.068	1.6181
17	张世龙	129.4499	1.5981
18	樊义	82.1359	1.014
19	李琴	54.1748	0.6688
20	罗宏	46.6602	0.5761
21	吴峻峰	34.9515	0.4315
22	李新云	33.8592	0.418
23	刘洋	33.8592	0.418
24	唐思青	33.8592	0.418
25	张勤	32.3625	0.3995
26	林海音	32.3625	0.3995
27	刁晓东	27.4369	0.3387
28	嘉兴容湖	26.2136	0.3236
29	薛金合	14.5049	0.1791
30	房炎	13.1068	0.1618
31	黄翊玲	12.932	0.1597
32	陈即忆	4.5437	0.0561
33	钱祥丰	3.9495	0.0488
34	中山广安居	3.1456	0.0388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35	雷达	1.7476	0.0216
36	叶杏珊	1.4155	0.0175
37	陆勇	0.5417	0.0067
38	陈爱乐	0.5417	0.0067
39	赵后银	0.3495	0.0043
40	王水洲	0.1922	0.0024
41	徐浩	0.1748	0.0022
42	朱力	0.1748	0.0022
43	肖荣超	0.1748	0.0022
合计		8,100	100

#### 6、2019年11-12月，华恒生物股份转让

自华恒生物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部分股东发生转让股份行为并向华恒生物报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9.11.01	郭恒华	严建文	194,175	15.45
2			王军	194,175	
3	2019.12.28	李新云	恒润华业	338,592	

根据安登公司出具的《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上述报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在安登公司登记。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2,141.1194	26.4336
2	三和国际	1,083.4951	13.3765
3	江苏高投	752.1861	9.2862
4	兴和投资	601.1595	7.4217
5	马鞍山基石	517.7994	6.3926
6	张学礼	358.6369	4.4276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恒润华业	345.7038	4.2679
8	芳晟创投	250.7089	3.0952
9	郭恒平	240.1566	2.9649
10	程昶宇	222.6408	2.7487
11	走泉仙瞳	194.1749	2.3972
12	温州博古	192.233	2.3732
13	张冬竹	169.2961	2.0901
14	嘉兴容泉	135.6116	1.6742
15	张文军	134.2136	1.657
16	唐艺森	131.068	1.6181
17	张世龙	129.4499	1.5981
18	樊义	82.1359	1.014
19	李琴	54.1748	0.6688
20	罗宏	46.6602	0.5761
21	吴峻峰	34.9515	0.4315
22	刘洋	33.8592	0.418
23	唐思青	33.8592	0.418
24	张勤	32.3625	0.3995
25	林海音	32.3625	0.3995
26	刁晓东	27.4369	0.3387
27	嘉兴容湖	26.2136	0.3236
28	严建文	19.4175	0.2397
29	王军	19.4175	0.2397
30	薛金合	14.5049	0.1791
31	房炎	13.1068	0.1618
32	黄翊玲	12.932	0.1597
33	陈即忆	4.5437	0.0561
34	钱祥丰	3.9495	0.0488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35	中山广安居	3.1456	0.0388
36	雷达	1.7476	0.0216
37	叶杏珊	1.4155	0.0175
38	陆勇	0.5417	0.0067
39	陈爱乐	0.5417	0.0067
40	赵后银	0.3495	0.0043
41	王水洲	0.1922	0.0024
42	徐浩	0.1748	0.0022
43	朱力	0.1748	0.0022
44	肖荣超	0.1748	0.0022
	合计	8,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恒生物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的华恒生物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销售的产品目录；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经营区域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生产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等相关人员；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3、查验公司采购、销售合同；

4、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财务部负责人，询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阅读《审计报告》，并就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 7、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有关的裁判文书；
- 8、查阅长丰县法院开具的有关诉讼的说明或合规证明。

（一）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经访谈华恒生物的总经理，华恒生物的经营方式为：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具备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主体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及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恒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 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D-泛酸钙和 α-熊果苷等，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华恒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为分别 354,312,611.36 元、395,432,984.81 元、459,266,221.50 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545,425.72 元、420,846,693.90 元、491,310,785.0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2.62%、93.96%、93.4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华恒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华恒生物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的或有负债，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安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 2、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 3、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5、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就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访谈；
- 6、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8、查阅近三年来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联交易合同；
- 9、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10、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 11、查阅《审计报告》并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一）华恒生物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华恒生物的关联方如下：

#### 1、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恒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华恒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sup>注1</sup>	21,411,194	26.43%
2	三和国际	10,834,951	13.38%
3	江苏高投	7,521,861	9.29%
4	兴和投资	6,011,595	7.42%
5	马鞍山基石	5,177,994	6.39%
6	张学礼 <sup>注2</sup>	3,586,369	4.43%

注 1：另，郭恒华一致行动人郭恒平持有华恒生物 2.96%的股份。

注 2：张学礼虽只直接持有华恒生物 4.43%的股份，但通过三和国际间接持有华恒 0.67%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张学礼持有华恒生物 5.10%的股份。

#### 3、华恒生物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有秦皇岛华恒、合肥华恒、秦皇岛津瑞、上海津融、巴彦淖尔华恒；华恒生物的参股子公司有天工生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恒润华业、三和国际

恒润华业和三和国际既系郭恒华控股的企业，也是华恒生物的股东（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华恒化工

华恒化工系郭恒华、郭恒平共同投资并由郭恒华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恒华；住所地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7 幢二层；经营范围：丙酮、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磷酸、硫化钠、保险粉销售（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非危险化工原料、橡塑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化工产品、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纸张油墨、五金百货、办公自动化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片碱、食用碱）销售；电子商务（以上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郭恒华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郭恒平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0%。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以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安徽巾帼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百迈生物	发行人董事张学礼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江苏毅达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为该合伙企业创始合伙人
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安徽毅达汇承皖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北京旌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合肥久期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曙光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6	德国欧励隆工程碳集团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MIN LIXING（闵立行）担任该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亚太区总经理
27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8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0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奇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1	誉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2	合肥华昊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冬竹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7、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下列企业曾经是华恒生物的关联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企业因为注销、股权转让以及相关人员辞任，不再是华恒生物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微智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	安徽昊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3	合肥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4	安徽华恒巾帼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5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报告期内辞任
6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报告期内辞任
7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报告期内辞任
8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5月辞任
9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5月辞任
10	合肥睿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曙光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11	安徽相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曙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报告期内辞任
12	上海蓝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华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公告解散

14	陈世敏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宝库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海蓝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世敏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奇峰过去 12 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安徽皇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张冬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李新云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报告期内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27	徐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因届满换届，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 （二）华恒生物的关联交易

华恒生物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华恒生物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2017 年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sup>注1</sup>	7,000.00	—	信用保证	否
2	郭恒华	公司	500.00	—	信用保证	是
3	郭恒华、国控担保	公司	1,000.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	信用保证	是
4	国控担保	公司	1,000.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	信用保证	是
5	郭恒华、华恒化	公司	2,000.00	—	信用保	是

工					证	
---	--	--	--	--	---	--

## 2018 年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安徽担保集团	公司	3,000.00	合肥华恒、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	信用保证、抵押保证	是
2	郭恒华、国控担保	公司	500.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樊义	信用保证	是
3	国控担保	公司	1,500.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樊义	信用保证	是
4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华恒化工	公司 <sup>注2</sup>	3,000.00	—	信用保证	否

## 2019 年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安徽担保集团	公司	3,000.00	合肥华恒、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	信用保证、抵押保证	否
2	郭恒华、国控担保	公司 <sup>注3</sup>	500.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樊义	信用保证	否
3	国控担保	公司 <sup>注3</sup>	1,500.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樊义	信用保证	否

上述表格中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注 1：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 7,000.00 万元贷款由两笔构成：2015 年 10 月，秦皇岛华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秦皇岛华恒将产权证编号为秦籍国用（2015）第山 02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2018 年 6 月，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追加授予秦皇岛华恒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秦皇岛华恒将秦籍国用（2013）第山 001 号、秦籍国用（2013）第山 002 号土地使用权和秦山房字第 20005764 号房屋产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

2015 年 9 月，公司和郭恒华分别与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秦皇岛华恒从该行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7,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2017 年 3 月，公司和郭恒华分别与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签署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 2：2019 年 3 月，华恒生物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由安徽省信用担

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80% 比例连带责任保证，由自然人郭恒华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郭恒华等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合肥华恒以肥西国用（2016）第 97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价值 1,500.00 万元抵押，合肥华恒、秦皇岛华恒以及自然人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9 年 11 月，华恒生物向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80% 比例连带责任保证，由自然人郭恒华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华恒生物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郭恒华提供保证担保。

就上述两笔贷款，秦皇岛华恒以及自然人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樊义向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另外就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借款事宜华恒生物以房地产权长房字第 1590003043 号、房地产权长房字第 1590003044 号、房地产权证长丰字第 1590037806 号、房地产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495 号、房地产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496 号、房地产权长房字第 1590003047 号、房地产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0497 号、房地产权证长丰字第 1590037827 号房产和长丰县国用（2014）第 3512 号土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华恒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和股东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相关股东、董事亦自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持有华恒生物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自己所持公司股权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或强迫华恒生物与自己发生交易。

二、如果华恒生物因业务需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商业往来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



的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

三、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 （五）同业竞争

1、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恒润华业、三和国际、华恒化工。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在经营业务上与华恒生物不同。

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已做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承诺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投资或以控股方式间接投资与华恒生物业务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恒生物发生竞争的企业提供帮助，除非事先报告并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承诺人将促成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履行上述同业竞争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引起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入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六) 经核查，华恒生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房产证及华恒生物有关房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缴费凭证、发票；

3、查验公司商标证及更名文件、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从国家商标局获取商标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查验公司专利权证、最近一期缴费单据、《专利转让合同》、转让的付款凭证、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5、查验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列表、购置合同、发票；

6、查验公司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7、查验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相关出资凭证；

8、就公司的财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9、询问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等事项，并查阅相关抵押合同；

10、查验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11、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 （一）房产

1、根据华恒生物及子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领取了《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45,739.75 平方米，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上述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有 43,124.73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经核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原因分别为秦皇岛华恒房产因跨越自有三宗土地建设，需合并土地证以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合肥华恒因房产建设未取得供水验收评定表，暂未办理权属登记；巴彦淖尔华因原破产企业飞马生物破产，致使在建房产未办理建筑验收，目前暂未办理权属登记；发行人新建房产，权属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办证房产均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建设相关的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均已取得，不存在违法建设的情形，且主管机关已经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不存在取得房产权属登记的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事宜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予以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面积共计 219,163.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均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拥有 6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专利

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 26 项为发明专利、1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系其自行申报、共同申报或受让取得且均领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华恒生物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该等机器设备目前性能良好、运转正常，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华恒生物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 （四）车辆

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调查，华恒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现拥有车辆 5 辆，均系自购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股权

- 1、持有秦皇岛华恒 100%的股权
- 2、持有合肥华恒 100%股权
- 3、持有巴彦淖尔华恒 100%股权
- 4、持有秦皇岛沅瑞 100%股权
- 5、持有上海沅融 100%股权
- 6、持有天工生物 1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目前持有的各子公司股权没有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华恒生物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以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秦皇岛华恒全部土地房产以及合肥华恒土地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以外，华恒生物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秦皇岛 华恒	秦皇岛核城旭腾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海关区南窑河	1,204.00	2019.7.1 至 2020.6.30	车辆停放及装卸货物
2	巴彦淖尔 华恒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坝镇糖厂街	5,585.48/14,919.50	2020.3.20 至 2021.3.19	员工宿舍及活动场所
3	上海 洋融	上海蓝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262号众创空间	F-14号独立办公室	2020.03.01 至 2021.02.28	办公场所
4	巴彦淖尔 华恒	赵磊	杭锦后旗陕坝镇亨昌小区3号楼3单元5楼西户	102.37	2019.09.04 至 2020.09.04	员工宿舍
5	巴彦淖尔 华恒	孙婧	杭锦后旗陕坝镇锦绣安居园13号楼2单元301	74.59	2019.11.05 至 2020.11.05	员工宿舍
6	巴彦淖尔 华恒	韩东	杭锦后旗陕坝镇锦秀花园12号楼1单元	103.97	2019.11.30 至 2020.11.30	员工宿舍
7	巴彦淖尔 华恒	徐进光	杭锦后旗陕坝镇锦绣花园13号楼4单元201	104.20	2019.06.24 至 2020.06.30	员工宿舍
8	巴彦淖尔 华恒	张刺义	杭锦后旗陕坝镇瑞兴家园B4号楼2单元602	-	2019.06.21 至 2020.06.21	员工宿舍
9	巴彦淖尔 华恒	张勇	杭锦后旗陕坝镇首都花园B小区8号楼2单元602	110.06	2019.10.11 至 2020.10.11	员工宿舍
10	巴彦淖尔 华恒	韩俊霞	杭锦后旗祥和新城11号楼1单元502	103.91	2019.07.10 至 2020.07.09	员工宿舍

上述房产租赁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均独立的履行及享有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来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技术合同，查验公司近三年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对随机抽取的若干名一线职工进行了访谈；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在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复印 10 份留存；查验社会保险登记表或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查验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华恒生物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5、查验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金额前五名的相关合同或凭证；

6、查验公司的信用报告。

7、就公司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

8、查阅公司出具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声明》；

9、查阅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一) 经核查，华恒生物或其子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应急管理局、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海关区环境保护局、山海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海关区应急管理局、山海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华恒生物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与关联方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 2,305,201.63 元，其他应付款 901,800.77 元。经核查，华恒生物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 2、查验巴彦淖尔华恒的全套工商资料；
- 3、查验巴彦淖尔华恒拍得司法拍卖资产的相关材料；
- 4、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声明》，并就上述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2 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是巴彦淖尔华恒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竞拍购买飞马生物资产，但不够成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巴彦淖尔华恒参与杭锦旗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并最终拍得飞马生物有关资产的程序合法、作价公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了华恒生物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章程备案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验了华恒生物关于将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进行工商备案的决议、公司章程、章程备案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3、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章程备案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4、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章程备案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5、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章程备案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6、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一) 华恒生物现行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



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华恒生物现行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现行《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华恒生物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华恒生物章程(草案)经由华恒生物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除按照该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外，与相关规定一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华恒生物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华恒生物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4、就华恒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事宜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以来华恒生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近二年变化情况表，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4、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搜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搜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6、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7、查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首席科学家聘任合同》；

8、查验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确认函》;

9、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文件。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华恒生物最近二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来,华恒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 3 位独立董事提供的资质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华恒生物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纳税凭证;

3、查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公司及秦皇岛华恒的生产场所, 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 2、查验报告期内发改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的立项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 3、查验环保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查验了环保部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费/环保税支付凭证等;
- 5、就公司环保、排污等相关情况询问公司负责环保事务的人员;
- 6、查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就公司环保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询问了一线的生产工人;
- 8、查验了《审计报告》中有关营业外支出的相关明细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9、查阅了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出具的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10、查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查阅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示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pbz.gov.cn/>）公告并实施的企业标准，并就企业标准的相关情况访谈公司质量部负责人；

12、查验合肥市、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3、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 10 份；

14、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开户资料；

15、查验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查验各有关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17、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做出的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尽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不大，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保部门的批复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
- 2、查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 3、查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4、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一）华恒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
1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巴彦淖尔华恒	40,014.64	40,014.64
2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秦皇岛华恒	14,037.83	14,037.83
3	补充流动资金	华恒生物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本次募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有与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相关的明确投向；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募集项目与华恒生物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已经对募集项目的可行性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华恒生物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华恒生物发展战略与目标为：

“公司致力于通过“两个替代”的发展路径，即“以可再生生物资源替代不可再生石化资源”和“以绿色清洁的生物制造工艺替代高能耗高污染的石化工艺”，实现“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先进的制造能力为根本”的现代生物制造企业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持续性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技术研发链，充分发挥生产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功能和资源上的不同优势，不断突破技术瓶颈，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

凭借过硬的技术优势，公司相继推出了 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D-泛酸钙、α-熊果苷等多种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等众多领域，保持着较高的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市场领域，同时开拓下游潜在的应用市场，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还力图将生物制造领域的成功生产经验复制到其他产品当中，加速更多优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落地进程，将产品范围拓展至如 L-缬氨酸等其他生物基产品，不断丰富企业的产品品种，发挥产品间的产业链价值，进一步优化产品收入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足稳定发展。

总体而言，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持续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加大技术领先优势，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利用原有的生产技术和产业化经验，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实现经营规模的稳步提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华恒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华恒生物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华恒生物出具的有关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自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 4、就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5、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访谈了郭恒华；
- 6、查阅深圳利信快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郭恒华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6）皖 01 民初 364 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证据材料及执行裁定；
- 7、查阅合肥中建、新中建诉郭恒华等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件的诉讼文书及



案件材料；

8、查询中国法律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9、走访长丰县人民法院、瑶海区人民法院、蜀山区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瑶海区公安分局、长丰县检察院、蜀山区检察院。

（一）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华恒生物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华恒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况以外，华恒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利信快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郭恒华等 5 名被告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郭恒华不是主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因提供担保而作为被告被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 5 名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欠款本金 14,487,030.00 元、逾期利息 3,214,595.5 元及律师费 280,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5 日，深圳利信快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利息延续计算，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判决实际需支付金额约为 2,801.30 万元。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原告申请依法查封了六套房产，并正在依法组织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变卖，其中两套房产已通过拍卖成交，交易金额合计 101.58 万元；其余四套房产进入变卖程序后流拍，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协调以变卖价格将流拍房产抵偿给债权人深圳利信快捷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四套房产抵偿价值合计为 908.60 万元。

2、2017 年，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郭恒华等 5 名被告作为担保人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郭恒华不是主债权借贷关系的当事人，因提供担保而作为被告被起诉。涉及郭恒华签字担保的民间借贷纠纷共有 5 起（原案号：（2017）皖 0191 民初 520 号、（2017）皖 0191 民初 521 号、（2017）皖 0191 民初 522 号、（2017）皖 0191 民初 523 号、（2017）皖 0191 民初 524 号），主债权本金合计 29,666,986.00 元。

受理上述案件的人民法院以案件主债权借贷关系的当事人涉及刑事案件，且案涉主债权民间借贷款项包含在刑事案件处理范围之内为由依法驳回起诉。目前，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之中。郭恒华不涉及刑事案件。

针对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出具承诺：个人资产除去持有华恒生物的股份以外，足以覆盖总诉讼标的。基于上述个人资产及诉讼的相关情况，本人承诺，若本人的诉讼案件或潜在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最终需要本人承担责任，本人将以持有的华恒生物股份以外的资产清偿上述债务，以确保华恒生物的股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虽然存在上述诉讼或潜在纠纷金额较大，但其个人资产足以覆盖相应的纠纷（代偿）数额，不存在导致华恒生物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或潜在影响，亦不会对郭恒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恒生物《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华恒生物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程帆 

洪雅娴 

李洋 